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小字第1456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　丁鈺揚

被　　告　洪晟晏(AKB-1553號車輛之所有權人)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7日所為之裁定，其正本及原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正本及原本理由欄二、第四行中所載「臺北」應更正為「南投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蒨